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许可[2013]63 号文募集的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理财 7 天债券”）的基金合同已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广发景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相应调整基金名称、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运作方式、估值方法等，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 15: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的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3 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 4 楼

联系人：张琪骊

联系电话：020-89188656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其附件《〈关于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2 月 20 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gffunds.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等方式送达至大会收件人处。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2020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 15: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 020-83936999））并按

提示转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

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二) 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受托人为个人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受托人为机构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授权方式

1、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

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

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授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②原件优先。同一投资者既送达投票原件又送达传真件或影印件的，以表决票原件为准。③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以相同方式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2、《关于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基金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和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

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7 楼

联系人：刘紫薇

客服电话：95105828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 26 号 2 楼

联系人：赵萍

联系电话：020-83355889

邮政编码：510030

3、见证律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
10、29 层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181333。

十、重要提示

1、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转型事宜获表决通过，在转型实施前本基金将预留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作为投资者选择期，供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以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在此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交易日选择赎回或转出，不受原《基金合同》关于每份基金份额只能在运作期到期日赎回的限制。投资者选择期内，本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选择期内，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的，不收取赎回费用。选择期结束后，投资者未赎回或转出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000037）、B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000038）均将转为广发景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0037）的基金

份额。无意持有广发景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安排。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5、本公告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召开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广发景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相应调整基金名称、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运作方式、估值方法等。

为实施本基金转型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就本基金转型需对《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关于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此外，在转型实施前，本基金将预留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供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以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在此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开放日选择赎回或转出，不受原《基金合同》关于每份基金份额只能在运作期到期日赎回的限制。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关于选择期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转型后的《广发景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其附件《〈关于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关于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3 号文核准，并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正式成立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指导意见》”）、《公募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我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将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变更注册为广发景宁债券。

2、本次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且本基金正式转型前，将有至少预留二十个交易日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转型方案如下：

〈1〉、广发理财 7 天债券产品基本概况（转型前）

（一）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单笔锁定 7 天）

（1）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一周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应的次两周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在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的结转。

（二）投资相关情况

1、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益。

2、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中期票据、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3、投资组合限制

-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7 天；
- (2) 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5) 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6)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8)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AAA 以上（含 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9)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 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 2)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i)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 ii)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 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 BBB+级）。
 - 3)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

为准。

4) 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1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4、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 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与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 并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 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具体包含利率预期策略、期限配置策略、品种配置策略、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投资策略、套利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等。

5、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 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6、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税后)。

(三) 基金运作相关内容

1、申购赎回方案

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申购赎回遵循“确定价”原则 (即申购、赎回的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 1.00 元)、“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2、基金注册登记的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办理基金注册登记的模式。在已发基金的运作中, 本公司的注册登记系统运行稳定、良好。

3、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设 A 类和 B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

若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

3、估值方法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4、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收益分配原则

(1)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期期末集中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4)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按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5)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

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若投资者在运作期期末累计收益支付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在基金份额运作期到期日赎回基金份额获得当期运作期的基金未支付收益。对于持有超过一个运作期、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提出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而言，除获得当期运作期的基金未支付收益外，投资者还可以获得自申购确认日（认购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上一运作期期末的基金收益；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四）基金费率结构

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分别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和 0.05% 年费率计提；A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为 0.3%，B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为 0.01%。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

〈2〉广发景宁债券产品概况（转型变更后）

原基金（广发理财 7 天债券）拟转型为普通开放式纯债型基金——广发景宁债券，产品方案要点如下：

（一）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

广发景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每日开放申赎）

（二）投资相关情况

1、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

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3、投资比例

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4、投资组合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2) 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且到期后不得展期;

(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

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1)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 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5、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 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 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具体包含利率预期策略与久期管理、类属配置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息差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策略。

6、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 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7、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0%+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0%。

(三) 基金运作相关内容

1、申购赎回方案

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申购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2、基金注册登记的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办理基金注册登记的模式。在已发基金的运作中，本公司的注册登记系统运行稳定、良好。

3、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在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估值方法

本基金估值采用市价法估值。

4、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基金费率结构

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分别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和 0.05%年费率计提。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费用类别	M 为申购金额，T 为持有期限	费率
------	-----------------	----

申购费	$M < 100$ 万	0.80%
	$100 \text{ 万} \leq M < 300 \text{ 万}$	0.60%
	$3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30%
	$M \geq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赎回费	$T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T < 30 \text{ 天}$	0.10%
	$T \geq 30$ 天	0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0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有期限小于 7 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 1.50% 的赎回费，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对持有期限超过 7 天（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25%；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三、基金管理人就转型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基金转型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等事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基金转型、通过持有人的大会表决，符合《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基金转型不存在技术障碍

本基金转型后，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基金管理人已就变更登记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基金转型不存在技术障碍。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益登记日

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转型议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向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了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转型议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转型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则基金管理人拟按照有关规定向持有人大会重新提交转型议案。

（三）转型过程中的运作风险

基金转型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转型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和管理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 020-83936999）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机构持有或所管理的产品持有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及 2020 年 2 月 19 日《证券时报》公布的《关于召开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原页码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页码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P1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P1-2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u>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基金合同修订变更而来。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u> <u>中国证监会对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u> <u>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新增）</u>	
	第二部分 释义 <u>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删）</u> <u>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u>	P3-7	第二部分 释义 <u>8、《基金法》：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u>	

原页 码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页 码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6 月 9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u> 18、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		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以下次序依次调整） 9、《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新增，以下次序依次调整）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u>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新增）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原页码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页码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u>22、销售机构：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u> <u>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u> <u>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u> <u>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u> <u>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u> <u>31、运作期起始日：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上一运作期到期日未赎回的每份基金份额的下一运作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上一运作期到期日后的下一工作日</u> <u>32、运作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对应的次一周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应的次两周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u> <u>33、周对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在后续日历周中的对应日期（删）</u>		<u>23、销售机构：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u> <u>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u> <u>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u> <u>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原《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u> <u>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并予以公告的日期</u> 	

原页码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页码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u>40、认购</u>：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删） <u>41、申购</u>：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u>42、赎回</u>：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u>45、定期定额投资计划</u>：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u>47、基金份额分类</u>：指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按不同费率收取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删） <u>48、元</u>：指人民币元 <u>49、基金收益</u>：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u>票据投资收益</u>、<u>买卖证券价差</u>、<u>银行存款利息收入</u>、其他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u>50、摊余成本法</u>：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u>51、每万份基金净收益</u>：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收益 <u>52、七日年化收益率</u>：指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删） <u>53、基金资产总值</u>：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u>56、基金资产估值</u>：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u>		<u>38、申购</u>：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u>39、赎回</u>：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u>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u>：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u>受理基金申购申请</u>的一种投资方式 <u>44、元</u>：指人民币元 <u>45、基金收益</u>：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u>买卖证券价差</u>、<u>银行存款利息</u>、<u>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u>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u>46、基金资产总值</u>：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u>及票据价值</u>、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u>49、基金资产估值</u>：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u>基金份额净值</u>的过程	

原页码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页码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益率的过程 57、《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9、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60、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5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2、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新增） 5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P9-11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一周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应的次两周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	P8-9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原页 码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页 码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在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的结转。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删）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益。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六、基金份额面值 and 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七、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 A 类和 B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至少在开始调整之日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六、基金份额面值 and 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七、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在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原页码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页码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及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			
P12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整章节删除)			因产品转型，删除合同原“基金份额发售”章节
P14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删)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和存续 一、基金的历史沿革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基金合同修订变更而来。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3 号文核准，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生效。 XXXX 年 X 月 XX 日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其相关事宜，本基金管理人基于上述变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名称、运作方式、投资、估值方法、信息披露及其他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自 XXXX 年 X 月 X 日起，《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并取代原《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当事人将按照《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新增)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	因产品转型，原“基金备案”章节改为“基金的历史沿革和存续”

原页码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页码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连续 3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换为广发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此转换事项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也有权在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决定终止本基金并按照本基金的约定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删）		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P16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个运作期的到期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次周对日起开始办理申购，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次周对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	

原页码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页码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u>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该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视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有效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u>		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P16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的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 1.00 元；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在结算该基金份额对应的待支付收益后，向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其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P17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u>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u> <u>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u>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u>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u> <u>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u>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	

原页 码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页 码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若申购不生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P17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u>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u>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u>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u>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u>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u>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u>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u>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u>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u>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P18	六、<u>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u>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1.00 元。 2、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六、<u>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u> 1、<u>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u>	

原页码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页码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应根据照相关规定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的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	

原页码	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页码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P18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原页码	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页码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P19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P20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	

原页 码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页 码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4) 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		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4) 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	

原页 码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页 码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在指定 <u>媒体</u> 上刊登公告。		内在指定 <u>媒介</u> 上刊登公告。	
P21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u>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u>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u>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u>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u>，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P21	十一、基金转换		十一、基金的转换	
			<u>十二、基金份额的转让</u>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u>新增，以下序号依序调整</u>）	
P22	<u>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u>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		<u>十六、基金的冻结、解冻与质押</u>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	

原页码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页码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与解冻。 <u>十六、基金上市交易</u> <u>在未来系统条件允许，并且达到相关交易所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规则安排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u> <u>如果本基金上市，上市交易的时间、费用、行情揭示、停复牌、暂停或终止上市等方面的安排，均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执行。具体上市交易安排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提前发布公告，并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删）</u>		冻。<u>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u> <u>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开展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u>	
P23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 (1) 依法募集<u>基金</u>； (5)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3)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5)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7)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8)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u>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u>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u>但不限于</u>： (1) 依法募集<u>资金</u>； (5)<u>按照规定</u>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12)<u>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u>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u>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u>： (1) 依法募集<u>资金</u>，办理基金份额的<u>发售和登记事宜；</u>	

原页 码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页 码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中期和年度报告；	
P26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 (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 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	

原页码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页码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u>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u>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2）<u>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u>；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u>决定</u>；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u>中期和年度报告</u>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u>托管协议</u>》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及《<u>托管协议</u>》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2）<u>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u>；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u>基金管理人</u>、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u>托管协议</u>》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及《<u>托管协议</u>》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u>决议</u>；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P28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u>本基金同类别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u>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u>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u>，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u>	

原页码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页码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u>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u>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基金销售机构</u>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u>（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u> <u>他权利。</u>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u>（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u> <u>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u>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u>决定；</u>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u>但不限</u> <u>于：</u>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u>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u> <u>金份额；</u>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基金服务机构</u>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u>（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u> <u>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u>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u>但不限</u> <u>于：</u>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u>《招</u> <u>募说明书》</u>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u>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u> <u>资决策，</u>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u>（4）缴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u> <u>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u>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u>决议；</u> 	
P30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u>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暂不设立日常机</u> <u>构。</u> 一、召开事由 1、<u>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u>	

原页码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页码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P30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申购费率、调整赎回费率； （4）在未来系统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安排本基金的上市交易事宜； （5）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6）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3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在基金管理人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广发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 （7）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6）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	
P31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	

原页码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页码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P32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投票权提供便利。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原页码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页码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u>（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u>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第 1 款第（2）项、或者第 2 款第（3）项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u> <u>3、在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u> <u>4、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在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的前提下，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新增）</u>	
P34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u>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u>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u>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u> 	
P36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u>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u>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u>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u>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u>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u>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u>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u>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u>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原页码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页码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u>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监管机关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 （新增）	
P37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八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u>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后</u>方可执行，且该决议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原页码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页码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P38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u>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提名</u>；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u>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u>；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后方可执行，且该决议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P35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u>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u>。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u>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u>。	
			<u>三、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 (新增)	
P40	第十部分 基金的托管 		第九部分 基金的托管 	
P41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指本<u>指</u>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基金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基金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原页码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页码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法律法规规定的<u>其他权利</u>。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u>其他情形除外</u>； 5、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u>其他义务</u>。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u>其他权利</u>。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u>其他情形除外</u>； 5、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u>其他义务</u>。	
P43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益。 二、投资理念 本基金将严格遵循稳健投资的基本原则，通过灵活利用各类投资工具和多种投资策略，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 1、现金；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原页码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页码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2、通知存款； 3、短期融资券； 4、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5、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 6、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 7、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 8、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中期票据； 9、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 10、中国证监会/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P43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与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并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 （一）利率预期策略 影响利率走势的因素很多，影响短期利率变动的因素更多，运行方式也更为复杂。基金管理人将重点考察以下两个因素：中央银行、财政部等国家宏观经济管理部门的政策意图和短期资金供求变化。 具体而言，本基金管理人将持续跟踪反映国民经济变化的宏观经济指标，对国家经济政策进行深入分析，进而对短期利率的变化态势做出及时反应。重点关注的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国家经济政策、预期物价指数、相关市场资金供求关系等等。 （二）期限配置策略 在短期利率期限结构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对投资对象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动态考察，构建合理期限结构的投资组合。从组合总的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一）利率预期策略与久期管理 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 GDP、CPI、国际收支等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深入的研究，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在此基础上判断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在内的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对市场利率水平和收益率曲线未来的变化趋势做出预测和判断，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结构及变化趋势，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久期配置。 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以达到利用市场利率的波动和债券组合久期的调整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目的。 本基金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的预期建立或改变组合期限结构。先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动的方向，然后根据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的情景分析，构建组合的期限结构。	

原页码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页码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剩余期限结构来看，一般说来，预期利率上涨时，将适当缩短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预期利率下降时，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当延长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u>（三）品种配置策略</u> 在短期利率期限结构分析和品种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品种合理配置。当预期利率上涨时，可以增加回购资产的比重，适度降低债券资产的比重；预期利率下降，将降低回购资产的比重，增加债券资产的比重。 <u>（四）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投资策略</u> 在组合投资过程中，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成本收益的基础上，尽可能的扩大交易对手方的覆盖范围，通过对这些银行广泛、耐心而细致的询价，挖掘出利率报价较高的多家银行进行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的投资，在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同时尽量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存款及存单资产的流动性。 <u>（五）套利策略</u> 在久期控制的基础上，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各个细分市场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障流动性的前提下，寻找跨市场、跨期限、跨品种的套利投资机会，以期获得更高的收益。当然，由于交易机制的限制，目前挖掘套利投资机会的投资方法主要是用风险相当，但收益更高的品种替代收益较低的品种，或者用收益相当，风险较低的品种替代风险较高的品种。 <u>（六）流动性管理策略</u> 在日常的投资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将会紧密关注申购/赎回现金流变化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等影响基金流动性管理的因素，建立组合流动性监控管理指标，实现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实时管理。 本基金将通过对市场结构、市场冲击情况、主要资产流动性变化跟踪分析等多种方式对流动性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在进行组合优化时增加流动性约束条件，在兼顾基金收益的前提下合理地控制资产的流动性风险，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		本基金应用骑乘策略，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相对较高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收益率的下滑来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u>（二）类属配置策略</u> 类属配置主要包括资产类别选择、各类资产的适当组合以及对资产组合的管理。本基金将在利率预期分析及其久期配置范围确定的基础上，通过情景分析和历史预测相结合的方法，“自上而下”在债券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银行存款、信用债、政府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进而确定具有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 <u>（三）信用债券投资策略</u> 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对收益率曲线的判断以及对信用债整体信用利差研究的基础上，确定信用债总体的投资比例。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即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具体而言，本基金的信用债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信用利差曲线配置、信用债供求分析策略、信用债券精选和信用债调整等四个方面。 <u>1、信用利差曲线配置</u> 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能够直接影响相应债券品种的信用利差。因此，本基金将基于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进行相应的信用债券配置操作。首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的信用债券研究员将研究和分析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信用债券市场供求、信用债券市场结构、信用债券品种的流动性以及相关市场等因素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然后，本基金	

原页 码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页 码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流动性券种、正向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本基金还设置了针对巨额赎回情况的条款限制，并通过短期回购、同业存款等流动性较好的资产的合理配置，管理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将综合参考外部权威、专业信用评级机构的研究成果，预判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最后，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确定信用债券总的配置比例及其分行业投资比例。 <u>2、信用债供求分析策略</u> 目前，我国的信用债市场尚未完全统一，主要体现为大部分信用债不能在主要的债券市场上同时流通，部分债券投资机构也不能同时参与到多个市场中去，同时，信用债的发行规模和频率具有不确定性，而主要机构的债券投资需求又会受到信贷额度、保费增长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整体而言，我国信用债的供求在不同市场、不同品种上会出现短期的结构性失衡，而这种失衡会引起信用债收益率偏离合理值。在目前国内信用债市场分割的情况下，本基金将紧密跟踪信用债供求关系的变动，并根据失衡的方向和程度调节信用债的配置比例和结构，力求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 <u>3、信用债券精选</u> 本基金将借助公司内部研究员的专业研究能力，并综合参考外部权威、专业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对发债主体企业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并结合债券的发行条款等因素确定信用债的实际信用风险状况及其信用利差水平，挖掘并投资于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收益相对较大的优质品种。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分析是信用债投资的基础性工作。具体的分析内容及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国民经济运行的周期阶段、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企业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及其债务水平等。 <u>4、信用债调整</u> 信用债发行企业在存续期间可能会受到多种因素或事件的影响，从而导致其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债券发行人的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后，本基金将及时采用新的债券信用级别所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信用债等进行重新定价，尽可能的挖掘和把握信用利差暂时性偏离带来的投资机会，获得超额收益。 <u>（四）息差策略</u> 本基金可以通过债券回购融入和滚动短	

原页码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页码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期资金作为杠杆,投资于收益率高于融资成本的其它获利机会,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本基金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u>(五)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u> 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P45	<u>五、投资限制</u> <u>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u> <u>(1) 股票;</u> <u>(2) 可转换债券;</u> <u>(3) 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u> <u>(4) 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u> <u>(5)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u>(6) 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u> <u>(7) 中国证监会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u>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删/) <u>2、组合限制</u>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u>(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7 天;</u> <u>(2) 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 <u>(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u> <u>(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u> <u>(5) 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u>	<u>四、投资限制</u> <u>1、组合限制</u>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u>(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u> <u>(2) 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 <u>(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u> <u>(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u>		

原页码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页码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6)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u> <u>(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u> <u>(8)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AAA 以上（含 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u> <u>(9)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u> <u>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u> <u>2)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u> <u>i)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u> <u>ii)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 A- 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 BBB+ 级）。</u> <u>3)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u> <u>4) 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u> <u>(1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u>		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且到期后不得展期； <u>(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 <u>(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u> <u>(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u> <u>(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u> <u>(11)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u> <u>(12) 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u> <u>(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1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u> <u>除上述第（2）、（8）、（11）、（13）条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u>	

原页码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页码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u>（1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u> <u>除上述第（8）、（10）、（11）项规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u> <u>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u> <u>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4 个交易日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u> <u>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u>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u>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自动适用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需另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P47	<u>3、禁止行为</u>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u>（1）承销证券；</u> <u>（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u> <u>（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u> <u>（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u> <u>（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u> <u>（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u> <u>（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u> <u>（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u>		<u>2、禁止行为</u>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u>（1）承销证券；</u> <u>（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u> <u>（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u> <u>（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u>（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u> <u>（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u> <u>（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u> <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u>	

原页码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页码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新增)	
P47	<u>六、业绩比较基准</u> <u>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u> <u>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u> <u>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u>		<u>五、业绩比较基准</u> <u>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u> <u>其中，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u> <u>本基金选择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因为本基金是通过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来获取收益，力争获取相对稳健的回报，追求基金财产的保值增值。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具有较强的权威性。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及柜台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收益的衡量标准。由于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采用 9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投资所代表的权重，10%乘以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剩余资产所对应的权重可以较好的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u> <u>未来，如果人民银行调整或停止发布基准利率，或者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停止计算编制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u> <u>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且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原页码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页码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P48	<u>七、风险收益特征</u>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u>六、风险收益特征</u>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u>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u> (整部分删除)			
P48	<u>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u>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u>十、基金的融资、融券</u>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删)		<u>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u>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P50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财产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u>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u>	
P5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00 元。该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删)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u>三、估值原则</u>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原页 码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页 码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形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新增)	
P51	<u>三、估值方法</u>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		<u>四、估值方法</u> 本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	

原页码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页码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即“影子定价”。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并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u>(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u> <u>(5)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u> <u>(6)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u> <u>2、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u> <u>(1) 银行间市场交易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u> <u>(2)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u> <u>3、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u> <u>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u> <u>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u> <u>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u>	

原页码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页码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P52	四、估值程序 1、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七日年化收益率是指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签章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末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P52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本基金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或者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4、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P54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原页码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页码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u>八、基金净值的确认</u>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新增）	
	<u>七、特殊情形的处理</u>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3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u>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不可抗力等原因</u>，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u>九、特殊情形的处理</u>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5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u>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不可抗力原因</u>，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P55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u>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删，以下序号依次更新）</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8、<u>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新增）</u>	
P55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	

原页码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页码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u>3、基金销售服务费</u>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A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B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u>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u> <u>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u>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P57	<u>四、费用调整</u>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u>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u>四、费用调整</u>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u>五、基金税收</u>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u>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u>	

原页码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页码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关税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P58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因运作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相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期期末集中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按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若投资者在运作期期末累计收益支付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在基金份额运作期到期日赎回基金份额获得当期运作期的基金未支付收益。对于持有超过一个运作期、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提出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而言，除获得当期运作期的基金未支付收益外，投资者还可以获得自申购确认日（认购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上一运作期期末的基金收益；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原页码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页码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u>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P58	三、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个运作期期末例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不再另行公告。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P60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P61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对信息披露的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P6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或“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	

原页码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页码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指定网站应当无偿向投资者提供基金信息披露服务。		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P62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u>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发生其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u>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u>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u>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原页码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页码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u>（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u>（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u>（二）《基金合同》生效公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载明基金募集情况。	
P63	<u>（四）基金净值信息、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披露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前一日七日年化收益率。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 2 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10000 上述收益的精度为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4 位。 本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sum Ri/7) \times 365$]/10000]×100% 其中：Ri 为最近第 i 公历日（i=1, 2,..., 7）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如不足 7 日，则采取上述公式类似计算。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		<u>（三）基金净值信息</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中期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中期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u>（四）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原页码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页码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五)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指定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 临时报告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2、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 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3、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5、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并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 临时报告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 12、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3、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5、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6、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7、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28、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9、《基金合同》生效后, 连续三十个工作日、四十个工作日、四十五个工作日出现基	

原页 码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页 码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 	
P65	<u>（七）澄清公告</u>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u>（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u>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u>（九）清算报告</u>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u>（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u>		<u>（八）澄清公告</u>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u>（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u>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u>（十）清算报告</u>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u>（十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u>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u>（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u>	
P66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者电子确认。</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披露信息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	

原页码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页码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u>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u> <u>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u> <u>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u> <u>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u> <u>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新增)</u>	
P68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在指定媒体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u>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 <u>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u>	
P68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u>3、根据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条的约定,连续 3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在基金管理人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广发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新增)</u>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u>经履行相关程序后</u> ,《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P68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u>确认</u> 并公告; (7) 对基金 <u>剩余</u> 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u>但因基金所持证券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情形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根据清算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清算期限,并提前公告。</u>	

原页码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页码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P69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P70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基金管理人及/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		第十九部分 违约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免责： 1、基金管理人及/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	
P70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P71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第二十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	

原页 码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页 码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P72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并公告之日止。 	
P73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